

#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景观工程(航站楼、交通中心、动力中心)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1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内。  
规模:绿化面积约32966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9420624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入口、庭院景观,交通中心屋顶花园、下沉庭院景观,动力中心建筑外周边绿地等工程。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园林绿化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本次招标投标人业绩要求:2015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60%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完成时间以质量监督报告出具的时间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竣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评价等级的不得被评为D级;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如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系统中“保函信息”栏应具有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或保证金或保证保险,其中工商注册地在宁波市外的投标人具有登记地为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或保证金或保证保险。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3.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3.3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

理“电子招标投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CA锁)及IC卡”,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1月8日到2018年11月27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4.4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15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3101983671050500863-1054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本专用条款)。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  
6.2 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v9/login.jsp>)。  
6.3 本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IC卡(联合体投标的,仅携带联合体牵头人的IC卡),并在IC卡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邮编:315100  
联系人:陈静、余晓勤 电话:0574-88090301



**公告**

因戚家山街道渡头截污工程建设需要,拟对该工程范围内房屋进行拆迁。现公告工程范围内(位于戚家山街道渡头社区光明路)的原严二姐老屋相关所有权人,请在公告日期起10日内到戚家山街道支大指挥部登记权属。  
特此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支援大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8年11月21日

#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文汇新村东侧规划道路(梅鹤路)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文汇新村东侧规划道路(梅鹤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房征决[2018]第0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孔浦中学,西至文汇新村2幢(不含),9幢(不含),南至孔浦路,北至小陈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门牌为:文汇新村1幢、8幢。如有出入,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0.2万平方米,总征收户数17户,其中住宅16户,另有现状为车房等房屋若干。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孔浦街道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设定的签约期限为60日,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120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另行公告。  
四、文汇新村东侧规划道路(梅鹤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文汇新村东侧规划道路(梅鹤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bjb.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

#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文汇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房征决[2018]第0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文汇新村1幢(不含),8幢(不含),西至文汇路,南至孔浦路,北至小陈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门牌为:文汇新村2幢、3幢、4幢、5幢、6幢、7幢、9幢、10幢、11幢、12幢、13幢、14幢、15幢。如有出入,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总征收住宅户数126户,另有现状为门卫、活动室等房屋若干。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孔浦街道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设定的签约期限为45日(如补偿协议生效的,将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续签期),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120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另行公告。  
四、文汇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文汇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bjb.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

# 院士路(通途路—江南路)大修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院士路(通途路—江南路)大修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8]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通途路,北至江南路。  
项目规模:本大修工程全长约1773米,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50米,对全线道路路面进行大修,机动车道拓宽、人行道铺装改造、非机动车道改造及侧平石改造等,对管沟、绿化、附属设施等进行改造修复。  
项目总投资:约16289万元。  
招标控制价:暂定7291万元,最终以补遗文件为准。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桥梁、排水、管线、路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为

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1.6 其它要求: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壹级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2.3 其他要求:  
3.2.4 其他要求:  
3.2.5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承包项目的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高新区。

3.7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资格预审入围单位后,招标代理人将对资格预审入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记录的,将取消入围资格并不得进行递补。(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其中0-2家为招标人推荐的注册地在高新区且被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及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高新区优秀建筑业企业”(以最新文件为准)的单位]。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hbzt.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hbzt.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门户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申请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账号(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1条款)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有

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1条款)“业务资讯——通知公告”栏目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1条款)“业务资讯——资料下载”栏目(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1月26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2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巍;联系电话:0574-87909128  
招标代理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毛军华、薛健炳;联系电话:0574-89076310

# 高新区梅北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GX05-03-09地块)(施工)资格预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梅北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GX05-03-09地块)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8]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高新区GX05-03-09地块。  
项目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约227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81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3209平方米(含PC补偿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18604平方米。主要建设拆迁安置小区、管理配套用房和配电房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总投资:39599万元。  
招标控制价:暂定21000万元。  
计划工期:800日历天。  
招标范围:对高新区梅北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GX05-03-09地块)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包括由专业部门单独验收的内容,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并创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1.6 其它要求: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2.3 其他要求:  
3.2.4 其他要求:  
3.2.5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承包项目的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高新区。  
3.7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

提供承诺书。产生资格预审入围单位后,招标代理人将对资格预审入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入围资格并不得进行递补。(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3日16时00分。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其中0-2家为招标人推荐的注册地在高新区且被宁波市人民政府或宁波市及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或“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或“高新区优秀建筑业企业”(以最新文件为准)的单位]。  
5. 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1月16日到2018年11月22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hbzt.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hbzt.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门户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1条款)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有

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1条款)“业务资讯——通知公告”栏目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1条款)“业务资讯——资料下载”栏目(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9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1条款)、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系人:柴晓峰;  
联系电话:0574-87909190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楼2楼  
联系人:胡旭昂;  
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30、13567404133  
传真:0574-87158610